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东宝纪念小学（采购人名称）的东宝纪念小学书包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书包柜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553.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3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定制书包柜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553.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3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定制书包柜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553.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3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定制书包柜 4（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553.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3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定制书包柜 5（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553.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3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定制书包柜 6（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3553.6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3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